证券代码：000701　　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—39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胜华”）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在开庭审理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将诉讼的有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法院受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。

2、诉讼机构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，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。

二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因购销合同纠纷，将格尔木胜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1,638.30万元、支付违约金315.21万元及律师费5.00万元，合计金额1,958.51万元。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5）。

三、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206民初5246号等11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格尔木胜华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解除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《锌精矿购销合同》或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；

2、格尔木胜华应返还公司价款合计1,638.30万元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3、格尔木胜华应向公司偿付律师费合计 5.00 万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